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独立董事白静女士。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担任。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进行调整；原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白静女士、董事于杰辉先生；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白静女士、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运用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财务审计知识监督指导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全体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各次会议须审议的事项。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1 月 26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 2.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5月1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4年7月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24年8月23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9月2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10月2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	1.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22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和评估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事前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安排与致同所进行了沟通，主要针对相关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需要关注的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意见、相关审计拟发表的审计意见以及致同所的独立性等事项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未发现致同所职员在公司任职的情况，致同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关系、关联关系。致同所是一家专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准确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评估

1.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监督环境。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 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有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我们在听取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及时有效推进相应审计工作。

3. 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五）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规范公司聘任、续聘或改聘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升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事前对该办法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利于规范公司聘任、续聘或改聘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升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保证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外部、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提升公司质量发挥作用。

特此报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